

# 合作市应急避难场所建设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1月8日，合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召开了《合作市应急避难场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审查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合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验收监测单位—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及特邀3名专家组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等相关要求，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的执行情况、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检测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审阅了有关技术文件，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 一、工程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甘南州合作市东城区，地理位置坐标为 E: 102°55'1.908", N: 34°58'46.201", 项目西侧为环城东路，隔路为合作市体育场，东侧为拟建商业馆，北侧为拟建滑冰馆，南侧为拟建游泳馆

合作市应急避难场所按 II 类应急避难场所标准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2 万 m<sup>2</sup>，建设内容包括物资储备库 800m<sup>2</sup>、应急医疗室 500m<sup>2</sup>、应急发电机房 100m<sup>2</sup>、应急指挥中心 500m<sup>2</sup>、供水站 100m<sup>2</sup>、应急厕所 5 座以及配套辅助设施；项目建成后为保证设施设备正常运作、救援及时。项目主要配置各类应急设备、器械 14 套及充足的设备配件、应急药品等。项目建成后有效避难面积为 2 万 m<sup>2</sup>，可承载 12000 人应急避难，依据 II 类应急避难场所标准，II 级应急避难场所可供受灾居民避难（生活）10 天以上至 30 天以内。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11 月委托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 月 3 日，甘南州环境保护局在合作市主持召开了《合作市应急避难场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下发了“关于对合作市应急避难场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州环审批（2018）4

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阶段总投资为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68%。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2.5 万元，环保投资占工程总投资的 2.8%。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合作市应急避难场所建设项目对应的环保设施验收，包括废气治理设施、废水收集设施、固废合理处置措施及噪声防治措施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变更是指实际建成的工程与环境影响评价阶段工程相比的变化情况，经现场调查并对照环评批复内容，变更情况如下：

环评中项目建设 2 座 100m<sup>3</sup>化粪池，实际建设 2 座 30m<sup>3</sup>化粪池，经预处理后排至合作市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合作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等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处理设施

项目营运期外排废水主要为避难居民产生的生活污水和未预见用水，生活污水排入避难场所内的化粪池进行处理，经处理后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然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合作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 （二）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产生的主要废气为柴油发电机废气，柴油发电机废气经烟气净化装置处理后房顶通风口排放，且发电机仅在避难时用作应急电源，废气产生量较小，废气的排放间断性强，经净化和高空扩散稀释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 （三）噪声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噪声的环节主要来自于柴油发电机、水泵等机械设备在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机械设备声级强度在 82~90dB（A）之间，水泵是本项目的主要固定噪声点源，项目在设计时采取选用低噪声型设备，设备加减震基础，接口用软接头等隔声措施，内墙采用矿棉吸音等材料，管道支架采用弹性支吊架

影响；经采取以上措施之后噪声对周围环境敏感点人员影响甚微。

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昼间噪声值 50~52dB (A)，夜间噪声值在 39~43dB (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0dB (A)、夜间 50dB (A))。

####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发生灾难时应急避难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全部运至合作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

灾难发生时有居民受伤时，项目现场提供消毒、包扎等治疗活动，情况较严重居民立即送至医院救治。医疗救治会产生少量的医疗废物。应急避难场所内设置医疗废物暂存设备，产生的少量医疗废物经收集后暂存，最终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依据监测报告可知，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昼间噪声值在 50~51dB(A)，夜间噪声值在 39~43dB (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0dB (A)、夜间 50dB (A))。

#### 五、环境管理

企业设置环保专员 1 名，组织开展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具体负责环境保护的日常管理和监督以及事故应急处理等工作，并保持同生态环境部门的联系，定时汇报情况，形成上下贯通的环境管理机制，对出现的环境问题作出及时的反映和反馈。

####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据现场调查及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会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建设单位依据《环评报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对各污染物产生点进行了有效治理，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在验收监测期间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及妥善处理处置，因此项目的建成运行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七、验收结论

根据《合作市应急避难场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结合现场调查，建设单位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验收组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后续要求

(1) 在加强企业管理的同时，建议提高环境保护意识，加强环境管理，提倡清洁文明生产。

九、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长：

李海

特邀专家：

杨元强 王同辉 王健

验收组成员：

闫岩 丁丁 王承剑 袁玲



合作市应急避难场所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评审专家组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电话	签字	
特邀 专家	毛国辉	甘肃省生态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高级工程师	18919918773	毛国辉
	王亚变	甘肃省生态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正高级工程师	13659470291	王亚变
	杨旭星	甘肃省轻工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919213451	杨旭星

2024年 11 月 8 日

## 合作市应急避难场所建设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参会人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签名
李涛	合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副局长	18009410016	李涛
王弘剑	合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干部	13629313897	王弘剑
毛国辉	甘肃省生态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高级工程师	18919918773	毛国辉
王亚变	甘肃省生态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正高级工程师	13659470291	王亚变
杨旭星	甘肃省轻工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919213451	杨旭星
马宁	兰州煜升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893448075	马宁
闫岩	兰州煜升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919376069	闫岩
袁玲	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669315319	袁玲

2024年11月8日